**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森林消防快速反应分队防护装备储备物资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2313号-JLTC2025-020**

**采 购 人：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天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48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39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_Toc183)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供参考） 21](#_Toc517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_Toc198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142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森林消防快速反应分队防护装备储备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2313号-JLTC2025-020

项目名称：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森林消防快速反应分队防护装备储备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480万元

最高限价：480万元

采购需求：单兵防护套装，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订立后1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相关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国家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本次招标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5日8时30分至2025年4月22日16时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投标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发布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长春市亚泰大街3698号

联系方式： 16604415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天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座1305室

联系方式：0431-89983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帅

电　话：13844880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长春市亚泰大街3698号  联系人：吴起鹏  电 话：1660441528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天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座1305室  联系人：胡帅  电话：13844880339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森林消防快速反应分队防护装备储备物资采购 |
| 1.1.5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l.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到位。 |
| 1.3.1 | 采购内容 | 单兵防护套装，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质保期 | 一年。 |
| 1.3.3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
| 1.3.4 | 质量保证金 | / |
| 1.3.5 | 履约保证金 | / |
| 1.3.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相关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国家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本次招标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或补遗文件（如有）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证明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
| 3.2 | 招标控制价 | 480万元 |
| 3.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时00分之前递交至指定账号，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8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各投标人以保函、汇票形式提交的，须在2025年5月7日09时00前将保函、汇票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LTC89983999@163.com），开标现场将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以便核对查实。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天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200118809200055529  ※※注：若在规定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联系电话：0431-89983999 联系人：胡帅。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文件一致，且需单独密封并提交，且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4.1.1 | 密封 | 所有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各自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共三个包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投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时间：2025年5月7日09点00分  纸质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送至投标地点，递交完纸质文件后便可离场，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备档使用，投标单位需自行安排文件递交人员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人员，因投标单位人员安排不合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社会专家4人。  社会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日 |
| 8 | 电子标说明  （纸质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至开标现场） | 1.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于开标前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并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远程开标会议室账号：464-300-309）。投标人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所需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直至所有功能可以完整交付。为实现系统功能所需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一览表无法一一列出的服务内容和辅助材料，均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供应商的报价中，除用户方提出的功能变更和规模变更外，用户不另外追加或支付清单报价以外的费用。 |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不高于中标金额的2%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10.3 |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重解释时采用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
| 10.4 | 采购人实地考察：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如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企业情况及相关材料与事实不符，此弄虚作假行为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且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阻燃服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l.1.5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质量要求等**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10.3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站上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按统一格式填写，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采用中文。

3.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报价明细及说明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人可按照上列格式形式自行扩展，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不需单独分册编制，统一按照一套文件进行编制。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项工作内容并结合企业实力报出投标报价。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时间、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格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5.3信誉要求，包括：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不良行为且目前无未解决的法律纠纷；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4“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6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是正本的组成部分，当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执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开标地址、时间，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时间及其他内容，并在政采云进行确认；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l)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1日后，采购人经资格后审，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3.3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企业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社保及纳税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誉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标书内提供加盖公章的截图。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标书内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禁止超过招标控制价:480万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供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服务中各条款要求。 |
| 其他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 评审结果 | | |  |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实施方案 | 10分 | 实施方案须包含送货方案（包括运输方式、时间节点、仓储方式、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说明。  根据投标公司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先进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审，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 |
| 3 | 进度计划 | 10分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进度安排；  2.进度控制；  以上两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5分，方案有缺失的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4 | 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1、培训方案须包含实施技术团队建设、项目人员安排、技术团队人员相关材料、培训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可行性综合评分。  2、售后服务方案须包含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售后团队建设、售后服务力量综合实力说明、售后技术支持说明、售后服务体系。  根据投标公司的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先进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审，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 |
| 5 | 应急预案 | 10分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2.紧急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两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5分，方案有缺失的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6 | 类似业绩 | 10分 | 近三年（2022-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满分10分。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技术参数 | 20分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20分，有一项负偏差扣3分，20分扣完为止。（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偏离表，如虚假响应，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提供证明材料应满足第五章参数要求。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做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

**2.评审标准及分值构成**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签订日期：二○二 年 月 日

（招标人）需求的 （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名称）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并提够给 （需方）使用，招标人及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交货方式：按需方要求交货。

4. 付款方式

4.1按合同约定。

5．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以银行转帐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6.质量保证金

6.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按合同约定%，在一年后返还（不计利息）。

6.2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转作质量保证金。

6.3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7.合同补充条款：

8.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地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中标通知书；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招标人、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招标人：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参数 |
| 阻燃服（含上衣、裤子、单帽）  1500套 | ★1.符合国家 GB/T 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规定标准。  ★2.面料：≥98%芳纶格子原液面料。  3.颜色：橘红色。  ★4.面料阻燃性（洗涤50次后）：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1S。  ★5.损毁长度：经向≤20mm，纬向≤25mm。  ★6.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100N，纬向≥1000N。  ★7.面料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100N。  ★8.面料热稳定性：≤10（260℃±5℃）%。  ★9.单位面积质量≥160g/m2。  10.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性能要求-2.5%～+2.5%。  ★11.甲醛含量限量：≤75mg/kg。  12.耐洗色牢度：原样变色≥4级、涤布沾色≥3-4级、棉布沾色≥3-4级。  13.耐水色牢度：原样变色≥4级、涤布沾色≥3-4级、棉布沾色≥3-4级。  14.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3-4级、湿摩擦≥3级。  15.耐酸汗渍色牢度：色泽变化≥3-4级、涤布沾色≥3-4级、棉布沾色≥3-4级。  16.耐碱汗渍色牢度：色泽变化≥3-4级、涤布沾色≥3-4级、棉布沾色≥3-4级。  17.整套配置：上衣、裤子、单帽。  18.服装结构为分体式三紧结构，袖口紧，领口紧，脚口紧。  19.双肩、双肘、双膝及臀部为双层，外层补强材质为凯夫拉材质，采用外贴方式。  20.补强材料:断裂强力：经向：≥2400N，纬向≥2300N。撕破强力：经向：≥280N，纬向≥580N。  21.所有绊带处都打结加固。  22.外观应平整、折叠端正、不得有汗渍、疵点和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各部位缝合整齐，牢固，松紧适宜。线路线迹整齐，无明显歪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收线处必须有回线，不少于0.8cm。包装标志应当有制造厂名称、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上衣：  1.上衣兜为≥5个，上衣衣摆为直开式，背部加量立体剪裁设计，活动量增大2-4公分。  2.胸部两边各有一个侧拉锁兜。  3.领口采用无缝渐缩式衣领。  4.左胸为“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蓝胸标，右胸为“林草森林防火”蓝色标识。具有领章，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5.右臂兜盖上设计为“红色标识”臂章；左臂上可佩戴森林防火专用臂章。  6.袖口可收紧式，需收紧时可调节粘扣。  7.小臂处三条≤2.5cm阻燃反光条。  8.后背黄银黄式≥5厘米宽阻燃反光条。  9.上衣门襟内侧由拉链固定，外部加四合扣固定。  裤子：  1.裤子有≥6个兜，腰部有≥2个侧插拉链兜，腿部有≥2个直插式兜，兜口与袋盖由按扣固定，兜口及兜盖边处全部打结固定。臀部有左右两侧各一个单牙兜。  2.裤子腰侧有松紧可调节，裤门襟采用拉链式设计。  3.裤脚可收紧设计，脚口由扣位调节。  4.裤子两侧有≤2.5cm的阻燃反光条，从腰部到脚口。  单帽：  1.单帽面料与扑火服面料相同。  2.帽子款式：平顶帽。  3.版型：大小可调节。  4.帽衬：内部采用防变形网衬。  5.帽檐：具有麦穗刺绣图案设计。  6.帽徽有“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蓝色标识。  注：★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或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外腰带  1500条 | 1、宽度：≥5cm  2、颜色：蓝色  3、材质：编织，可调节大小。  4、紧密编织带身，承载力强，不易断裂变形 |
| 森防头盔  1500个 | 1. 整体结构：头盔由壳体、双层面罩、内缓冲装置、佩戴装置及头罩层组成 2. 面罩材质：面罩镜片采用PC材质，并做硬化处理，有更好的耐磨性、外镜片为高透明镜片，内镜片做偏青色处理，有效阻挡强光和热源对眼睛的伤害。 3. 面罩具有高清晰度耐磨耐温双层设计。 4. 内层面罩厚度≥2.0mm，外层面罩厚度≥2.5mm。 5. 盔体材质：ABS高强度阻燃材料。 6. 内缓冲装置：保证具有头部佩戴舒适的衬垫。 7. 佩戴装置：具有头盔牢固的佩戴在头部的整套装置，包括使佩戴者更舒适的调节装置系带等。 8. 系带：具有佩戴装置的一部分，是系紧在佩戴者的下颚下面用来稳固头盔的带子。 9. 头盔质量：≥650g。 10. 头盔视野：左、右水平视野≥105°,上视野≥25°,下视野≥45°。 11. 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佩戴装置的动态伸长量≤35mm,静态伸长量≤25mm且不应出现系带撕断、连接件脱落及系带扣松脱的现象。   ★12、头罩面料：≥98%芳纶格子原液面料。  13、头罩布颜色：蓝色。  ★14、芳纶面料阻燃性（洗涤50次后）：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1S。  ★15、损毁长度：经向≤20mm，纬向≤25mm。  ★16、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100N，纬向≥1000N。  ★17、面料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100N。  18、面料热稳定性：≤10（260℃±5℃）%。  ★19、单位面积质量≥160g/m2。  20、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性能要求-2.5%～+2.5%。  ★21、甲醛含量限量：≤75mg/kg。  22、燃烧特征：炭化。  ★23、熔融滴落：无。  24、头罩安装为粘扣设计。  25、帽徽材质：金属。  26、帽徽有“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蓝色标识，或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定制。  注：★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或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芳纶面罩  1500个 | 1. 主要特点及功能：采用持久阻燃的芳纶纤维针织材料，弹性好，柔软舒适 2. 具有脖套、披肩，挂耳式设计，能有效保护面部和颈部区域。   3、多种使用方式，呼吸部位加强滤毡设计，整体具有阻燃防尘效果。  4、颜色：卡其色。  5、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0.5S，纬向：≤0.5S。  6、损毁长度：经向：≤30mm，纬向：≤25mm。  7、不应有熔融滴落。  8、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5%，横向≤5%。  9、抗起球性能≥3级。  10、甲醛含量：≤75。  11、pH值：4.0-7.5。  12、芳纶面罩采用包边工艺，确保每条边不开线延长使用寿命。 |
| 森防靴  1500双 | 采用凯夫拉中底防穿刺、阻燃橡胶大底，鞋面阻燃布料，阻燃牛皮，阻燃鞋带，阻燃车线制作，小腿部及足部的设计满足防护需求。  具有阻燃、耐磨、外底耐弯折、防滑、防穿刺、隔热、耐高温等多功能性能  参数要求。  ★1.阻燃性能：自熄时间≤0.5s，损毁长度≤45mm。  2.靴帮耐磨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10000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被磨穿的现象  ★3.外底耐弯折性能：靴底经过2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缝隙长度≤8.9mm,鞋底未断裂  4.鞋底：对向防滑齿设计，鞋底防扎、防滑。  5.鞋帮与鞋底胶合后用缝线加固处理。  6.靴底具有抗穿刺性能。  7.颜色：卡其色。  ★8.鞋帮/底结合强度:≥4.0N/mm。  9.耐高温性能:外底无熔融和沿圆轴弯曲时无任何龟裂。  注：★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或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森防手套  1500副 | 1. 手掌处采用纯皮制作，手背部分为≥98%芳纶格子原液面料。 2. 手指及手掌部有加厚处理。 3. 皮层厚度≥0.6mm。 4. 颜色：皮质为黑色。 5. 芳纶布：蓝色。 6. 芳纶面料阻燃性（洗涤50次后）：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1S。 7. 损毁长度：经向≤20mm，纬向≤25mm。 8. 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100N，纬向≥1000N。 9. 面料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100N。 10. 面料热稳定性：≤10（260℃±5℃）%。 11. 单位面积质量≥160g/m2。 12. 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性能要求-2.5%～+2.5%。 13. 甲醛含量限量：≤75mg/kg。 14. 燃烧特征：炭化。 15. 熔融滴落：无。 16. 收紧设计为粘扣。 17. 外观应平整、折叠端正、不得有汗渍、疵点和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各部位缝合整齐，牢固，松紧适宜。线路线迹整齐，无明显歪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
| 作训服（含上衣、裤子、单帽）  1500套 | 1.颜色：蓝色。  2.面料含量：涤棉。  3.样式：全套含上衣、裤子、帽子。  4.型号：根据身高体重可选。  5.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500N。  6.缩水率：≤1.5%。  7.色牢度：≥3级。  8.外观平整、折叠端正、不得有汗渍、疵点和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各部位缝合整齐，牢固，松紧适宜。线路线迹整齐，无明显歪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上衣：**  1.作训服为上下分体式，上衣下摆设计为直开式，上衣部分6个不同兜。  2.领口采用无缝渐缩式衣领，穿着不束缚喉部。  3.袖口、裤口采用四合扣收紧方式，穿脱调整更方便。  4.物品袋：上衣有6个兜设计。  （1）胸部有2个侧插拉链立墙兜。兜口由拉链式设计，双侧兜对称开袋，设计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2）腰部有2个外贴式立墙兜，上有盖覆盖。  （3）臂部两侧各有1个直插式拉链兜，兜外部加有臂章安装预留绊带。  5.袖口可收紧式，需收紧时可调节袖口扣，防钻风。  6.背部加量立体剪裁设计，活动量增大2-4公分，灵活舒适。  7.上衣门襟内侧由拉链固定，外部加扣固定，密封性好。  8.左胸为“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蓝胸标，右胸为“林草森林防火”蓝色标识。  **裤子：**  1.裤子腰侧有松紧可调节。  2.裤门襟采用拉链式设计，着装方便。  3.裤子有4个兜，腰部有2个侧插拉链兜，腿部有2个斜插式兜，兜口与兜盖由扣固定。  4.膝盖处有扩容收褶，结实耐磨。  5.特性：防刮耐磨，不起球，耐穿耐撕扯。  6.裤脚可收紧设计，脚口有调整扣伸缩调节。  **帽子：**  1.帽子款式：平顶帽。  2.帽檐款式：弯檐，帽遮上有刺绣麦穗图案。  3.面料：涤棉，内部有支撑网设计，支撑力强不软塌。  4.版型：大小可调节。  5.帽徽：具有“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蓝色标识帽徽。 |
| 内腰带  1500条 | 1. 宽度：≤3.5cm。 2. 可调节大小。紧密编织带身，承载力强，不易断裂变形。 3. 卡头有“森林草原防火”专用标识。 |
| 作训鞋  1500双 | 1.颜色：黑色。  2.帮高≥7.5cm，跟高≥3.5cm。  3.前掌款≥10.5cm。  4.内底：透气汉麻内底。  5.柔韧抗压，高弹缓震。  6.鞋底上翻，包裹鞋头。  7.帮面材料:涤纶长丝鞋面布压烫聚氨酯胶膜+热塑性聚氨酯成型后包跟。  8.帮里材料:涤纶长丝复合针织布。  9.大底材料:黑色发泡EVA/硬质TPU/密实橡胶。  10.制作工艺:胶粘工艺。 |
| 棉大衣  1500件 | 1、颜色：蓝色。  2、外层面料：涤棉；内胆：采用超轻羽丝棉。轻便透气，保暖性好。  3、样式：中长款。  4、型号：根据身高体重可选。  5、森防棉服直开式设计，有6个置物袋。胸部两边各有一个口袋，腰部有对称两个置物袋。左臂上方有一个袖兜，上衣内侧有一个有拉链的置物袋。  6、右臂有臂章悬挂板带。  7、右臂上可佩戴森林防火专用臂章（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8、胸部两侧各有一个森林防火专用标识。左胸为“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蓝胸标，右胸为“林草森林防火”蓝色标识。（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9、袖口采用螺口收紧设计，防风提高保暖性。  10、领口：采用可拆卸毛领、帽子。帽子上有收紧绳。  11、门襟采用拉链闭合设计，前襟加粘扣固定，保暖性更好。  12、腰部有收紧绳设计，可根据自身要求进行调节。  13、特性：防刮耐磨，不起球，耐穿耐撕扯。  14、外观平整、折叠端正、不得有汗渍、疵点和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各部位缝合整齐，牢固，松紧适宜。线路线迹整齐，无明显歪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
| 森防战术马甲（含便携式多功能折叠铲、肩灯）  1500套 | 1.颜色：蓝色。  2.面料含量：涤棉。  3.型号：均码。  4.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500N。  5.撕破强力：经向≥20N，纬向≥15N。  6.缩水率：≤1.5%。  7.色牢度：≥3级。  8.四个方向均可调节设计，腰部可调节量≥50cm。  9.肩部可调节量≥15cm。  10.马甲两侧为快速拆装式设计，穿脱便捷。  11.正面及背面均带有高反光警示条。  12.主体配备多个置物袋，可装不同类别的应急产品。  13.每个置物袋都是独立的，均可根据使用情况互换安装位置。  14.肩部有挂设肩灯及对讲机专用预留位。  15.置物空间具有两种形式。  （1）外置可拆卸式置物袋。  （2）设置两个及以上内置拉链储物空间。  便携式多功能折叠铲：  （1）整体长度：≥60cm。  （2）铲面尺寸：≥16×12cm。  （3）铲面左侧有切俏刃口，刃口长度≥10cm。  （4）铲面右侧为交替型锯齿，长度≥8cm。  （5）铲面厚度≥2mm，整体淬火并做防腐蚀处理。  （6）铲面硬度≥HRC50。  （7）手柄材质：整体铝合金加工而成，壁厚≥3mm。  （8）铲面折叠方式：30度、90度、180度均可固定锁紧。  （9）手柄做氧化处理。  （10）整体质量≤960g。  肩灯：  （1）外形尺寸：≥86×36×34mm。  （2）重量：≤55g。  （3）闪烁频率：≥7Hz。  （4）工作时长：白灯≥10h、单侧≥14h、双侧≥7h。  （5）口哨分贝：≥120分贝。  （6）紧急情况长按2.5秒即可发出蜂鸣模式。  （7）夹具材质：齿形加厚高分子加厚材质，夹紧更牢靠。  （8）具有防水功能，雨天可用。 |
| 体能服（含体能上衣、裤子、外衣）  1000套 | 1.面料：涤棉。  2.面料特征：透气、微弹，不易起皱。  3.颜色：蓝色体能上衣、黑色长裤、蓝色外衣。  4.样式：全套含上衣、长裤。  5.型号：165至185。根据身高体重可选。  6.版型：宽松。  7.断裂强力：经向≥200N，纬向≥200N。  8.缩水率：≤2%。  9.色牢度：3-4级。  10.布料吸湿、透气、排汗。  11.标识“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蓝胸标（款式可根据用户指定）。  12.外观平整、折叠端正、不得有汗渍、疵点和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各部位缝合整齐，牢固，松紧适宜。线路线迹整齐，无明显歪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体能上衣：**  1.衣领：衣领为半高领、半拉链设计，穿着平整服帖。  2.下摆：舒适宽松下摆，不挑身材，无束缚感。  **长裤：**  腰部松紧式设计，穿着舒适，裤子腰部有2个侧插兜。  **外衣：**  1.采用封闭式结构领口，外衣有口袋，方便放置物品。  2.有“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蓝色胸标（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为　　　万元（小数点后最多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贵方的付款方式，保证供货、服务质量。

4、我方承认该投标函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及办公电话：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此处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投标保证金 | （有/无）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本表为开标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送达；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报标函中相关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为依据相关计价规范计算出来的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总报价；

4、投标函中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5、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最多保留四位。

**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对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及说明**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主要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 **辅助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投标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功能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3.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人员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应企业资料，营业执照等。

1.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  所学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1. 投标人应按下表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三） 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1．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与过的项目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3．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注：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应填写本简历表。**

**（四）财务状况表**

**（五）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案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将近已完成项目案例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证明资料，按照评标办法业绩认定要求进行提供，未按要求提供，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八）其他材料**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含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适用本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

**（非监狱企业不适用本格式）**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本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